

投标承诺函 3

致：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本人作为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，承诺本人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在在建工程上不担任总监理工程师；

具体可提供证明材料有：项目总监工程业绩竣工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2）近三年内(截止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 1 日)不存在在招标人项目上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情形。（注：该总监理工程师为变更前的总监理工程师）

如被认定有在监工程或违反上述承诺或提供的上述材料是虚假的，（投标人名称）和本人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，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，且 3 年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人。

二、本投标人如中标本项目，郑重承诺如下内容：

我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，其中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（姓名：，身份证号：）、工民建类专业监理工程师（姓名：，身份证号：）、安全工程师（姓名：，身份证号：）岗位人员驻场服务，人员不变更，确需更换的，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，同时我司承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、工民建类专业监理工程师、安全工程师 30 万元/人次的违约金；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中人员变更的罚则。

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，我司愿接受省公建中心的处理。

投标人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

拟派总监（执业印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